

证券代码：838296

证券简称：国韵实业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辽宁国韵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且净资产为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根据辽宁国韵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具的财务报告数据显示，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6,858,909.39 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30,976.25 元，公司实收股本 5,0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原有印刷材料及服务业务竞争激烈以及业务转型进展困难，致使公司盈利能力持续较弱，难以有效提升；为切实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2018 年股东决定停止自主转型的尝试，并出售股权以引入有实力的收购人，逐步停止了原有业务。而自 2018 年 4 月 11 日与收购人孙宇晨签署收购协议至 2019 年 6 月完成收购，本公司处于协议收购过渡期内，未能开展新业务。2019 年下半年，公司以现有资源和条件承接了少量的技术服务合同；受疫情等因素影响，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该技术服务合同未能继续获得新订单，且公司尚未重组注入及开展新业务。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股东孙宇晨、林凡斯与收购人崔伟明

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由崔伟明收购本公司 99.98%股份。2023 年 3 月 27 日，崔伟明收购的股份交割完成，崔伟明持有本公司 499.9 万股，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于上半年完成收购，随即进行工商及税务手续变更，由于跨省变更迁移手续繁杂，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完成工商登记，2023 年 7 月底完成税务登记，收购人崔伟明同意将为本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一切必要的财务支援，预计在条件具备时收购人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适时对公司的主营业务、管理层、公司章程、资产及员工等进行有效的调整，尽快引入新资源和新业务，有效提升公司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因此上半年未开展业务。公司将于下半年调整主营业务、公司章程、资产以及员工，引入新资源和新业务，提升公司资产规模和营业能力。截止 2023 年半年报披露日，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综合近年度以上原因导致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0.00 元，亏损 1,935,677.01 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141,509.43 万元，亏损 1,587,510.06 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0.00 元，亏损 1,028,190.99 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0.00 元，亏损 836,698.70 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0.00 元，亏损 1,159,355.53 元。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营业收入为 0.00 元，亏损-287,890.31 元。

### 三、拟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缓解经营压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改善措施：

公司目前已换发新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餐饮服务，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公司下半年将开展新业务，收购人崔伟明将利用其现有资源不断提高本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优化公司治理和财务结构，增强本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 四、备查文件

《辽宁国韵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辽宁国韵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23-050

辽宁国韵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